

桃園市龍山國小級科任職務分配要點修正比較表

各位龍山伙伴好：職務輪調制度實施多年以來仍有許多未盡之處，本次修正的精神就是輪動，在於活化龍山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轉科任、和行政，讓有專長的老師能有一展長才的機會，導師、科任、行政職務的流動有更多的可能，同時也讓校務的推展順利、學生的學習更多元化，事關教師的權益，歡迎各位伙伴於6/18(三)週三校務會議踴躍參與，這是您的權益，希望您能一起討論，讓龍山更進步，氣氛更和諧。

原條文	建議修正內容
<p>伍、聘任程序</p> <p>一、公佈全校所有職務需求。</p> <p>二、確定行政人員之聘任。</p> <p>三、填寫積分表。(如附件一)</p> <p>四、審核積分及排序。</p> <p>五、公開及一次作業。</p> <p>六、排定級任導師、科任。</p> <p>七、審核小組排定之結果經教務主任提報校長核可後公佈。</p>	<p>伍、聘任程序</p> <p>一、公布全校所有職務需求</p> <p>二、確定行政人員之聘任</p> <p>三、填寫積分表(如附件一)</p> <p>四、審核積分及排序</p> <p>伍、級、科任分派優先順序如下</p> <p>(一)團隊教師</p> <p>(二)領域專長教師</p> <p>(三)級任、一般科任教師</p> <p>六、公開及一次作業</p> <p>七、排定級任、科任教師</p> <p>八、審核小組排定之結果經教務主任提報校長核可後公佈</p>
<p>柒、聘任原則</p> <p>一、行政人員之聘任：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。</p> <p>二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</p> <p>1.依教師專長及意願選填志願，若選填志願超過需求，則進行行政協調，經協調有困難時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【科任教師聘任順序：(1)專長(2)協調(3)積分(4)抽籤】</p>	<p>柒、聘任原則</p> <p>一、行政人員之聘任：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。</p> <p>1.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依志願人選中延聘組長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。</p> <p>2.如無志願者，則由學校在教師中遴聘。</p> <p>3.兼任教學組、生教組、事務組連續擔任兩年(含)以上，卸任組長後得免除參與積分排序選填職務。</p> <p>4.擔任組長最多得以連續擔任同一職務6學年度為原則。</p>

2. 科任專長包括英語、藝術與人文（音樂或美術）、體育、自然等領域。

3. 教師專長資格序位：(1) 取得教師專業認證 (2) 本科系（所）畢業 (3) 指導學生多年經驗豐富且比賽成績優良者 (4) 相關科系畢業。

二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依教師專長及意願選填志願科目（**不得指定年段**），若志願超過需求，依照積分排定優先順序。

(一) 團隊老師：依照學校發展特色成立校隊之指導老師。

(二) 領域專長老師：藝術領域（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）、健體領域、英語、自然、資訊

(三) 領域專長認定：

除特教、本土語與英語師資依據相關法令須具備相關證照，以及本校本校自行招考之專長教師以外，國小教育屬於通才教育，凡具有普通教師證者，皆有資格任教國小任何科目，**但須配合教育局規定參加指定的領域專長進修或研習。**

依教師專長及意願選填志願，若志願超過需求，依照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，相同積分則抽籤決定。

(四) 領域專長教師應盡義務：

1. 藝術領域—

視覺藝術教師—校內活動主題佈置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美術、美展、花燈、創意作品等競賽活動。

音樂教師—指導合唱團、校內直笛或音樂競賽活動、課間音樂選用、畢業歌曲練習、組隊參加全市音樂比賽活動。
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—指導田徑隊、辦理校內體育活動、組隊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。

3. 英語—每學期辦理校內成果展演或比賽；組隊參加校外英語競賽活動。

4. 資訊—校內資訊管理維護與教學協助；組隊參加校外各項資訊競賽活動。

5. 自然科學—辦理科學園遊會、科展製作；組隊參加創造力教育及相關活動。

6. 本土語言—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相關競賽及協助母語日活動。

7. 如該科任教師無履行應盡之義務時，經「職級務審核小組」開會確認後，於下學年度禁止擔任科任老師。

三、專任科任一年一次職務分配。

註 1：校本課程(包含課程設計)暨大型活動等等…學校重大活動，級科任教師均應參與。

註 2：領域專長教師之配課，除任教該領域學科外，得依學校排課需要，搭配任教其他學科。

三、領域專長輪替原則：

1. 領域專長教師只有 1 人，其他教師均無此意願時，則由該教師擔任之。

2. 若多位老師同時申請轉調某領域專長教師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。同一領域任教最高連續 4 年為限，輪替時間計算以通過校務會議年度後開始往前計算。(例：113 學年度通過後，114 學年度開始前如已連續任教同一科目滿 4 年者適用本條款)

3. 若領域專長老師同一領域任教連續 4 年人數有 1 人以上，則以積分最低者優先回歸級任。

四、領域專長志願人數不足時，由教務處依教師相近專長進行徵詢後排定。